



沁水县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 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网上征求意见 情况汇总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：

对你单位编制的《沁水县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提出如下修改意见：

P4 “1+17”指挥体系初步构建。把“成立了由市长任总指挥的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”，建议修改为“成立了由县长任总指挥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”；

建议把“下设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，分别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。其中，森林草原防灭火、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、生产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 5 个指挥部实行“双指挥长”“双办公室主任”工作机制”，删掉。

P6 指导思想。把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……”，建议修改为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……”。

P9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把“紧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这一‘少数关键’……”，建议修改为“紧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这一‘关键少数’……”。

P10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。把“配备不少于 2 名安全工作人员”，建议修改为“配备不少于 2 名安全监管人员”；



把“推进市、县两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……”，建议修改为“推进县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……”。

P10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把“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辨识标准，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和危害辨识……”，建议修改为“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标准，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危害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……”。

P11 专栏 2。建议把“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”，删掉。

P13 严格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。把“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，一律责令停产整顿，取消标准化等级，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启动刑事调查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……”，建议修改为“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，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、降低标准化等级、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……”。

P23 自然灾害综合治理、避险移民搬迁工程。“完成里河、梅河 2 条山洪沟道治理……”，请核实“里河”位于沁水县什么地方。

2022 年 8 月 16 日

